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7年4季度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我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发起设立了“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现受托人就本信托2017年4季度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对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本信托的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陆拾陆万元整 小写：¥199,660,000.00	信托期限	二年	信托合同数	67份
资金运用方式	<p>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以受托人名义将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信托资金贷款给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受托人于本信托各期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当期信托资金全额划入皖北煤电指定账户，皖北煤电按期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使信托资金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化股份”）为皖北煤电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受托人于2017年5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保管服务标准协议，并已于本信托计划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开设独立的信托财产专户，户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账号：58100153820000082。</p>				
项目情况	受托人已于本信托各期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当期信托资金全额划入皖北煤电指定账户。报告期内，皖北煤电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	<p>根据皖北煤电财务报表（合并），截至2017年9月末，皖北煤电资产总额573.71亿元，所有者权益151.39亿元，负债总额422.32亿元，2017年1-3季度，皖北煤电实现营业收入278.19亿元，净利润4.95亿元。</p> <p>根据淮化股份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9月末，淮化股份资产总额40.83亿元，所有者权益4.74亿元，负债总额36.09亿元，2017年1-3季度，淮化股份实现营业收入8.64亿元，净利润-2.77亿元。</p>				
信托财产本期收支情况	信托收入	报告期内，收取贷款利息收入8,156,143.67元。			
	信托费用	本期支付银行保管费32,152.88元，支付印刷费1,800.00元。			
	信托报酬	本期支付信托报酬1,959,983.00元（其中印花税9,983.00元）。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及推介期利息6,791,223.87元。				
影响收益的因素	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影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收益的不利因素。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计划的检查和管理，关注融资单位及担保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运用法律等手段保证权利的实现。				
信托执行经理	信托执行经理团队为梁晓明、唐云鹤、王俊、罗凡。	联系电话	0551—65227042、65227028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9日